

彰化銀行 109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催收法務人員(一)【Q9414-Q9417】、

催收法務人員(二)【Q9418-Q9420】

科目二：(1)票據法(2)銀行法(3)民法(4)強制執行法(5)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規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四選一單選擇題共 80 題，每題 1.25 分，共 100 分。
③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④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⑥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4】1.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何處所為之，依票據法明定其處所之先後順序，下列何者為最優先順位？
①票據關係人之居所 ②票據關係人之住所 ③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 ④票據上指定之處所
- 【4】2.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幾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① 4 個月 ② 6 個月 ③ 1 年 ④ 3 年
- 【2】3.到期日後之背書，效力為下列何者？
①無效 ②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③若未逾票據時效，仍屬有效 ④須經發票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4】4.銀行於支票上記載保付字樣並簽名後，對其付款責任有無影響？
①其付款責任與支票發票人同 ②擬制為與保證人同
③其付款責任與匯票發票人同 ④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4】5. A 公司簽發乙紙匯票予 B 公司，惟未載受款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以 B 公司為受款人 ② B 公司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為受款人
③ B 公司得於空白內記載 C 公司為受款人 ④此票據禁止再背書轉讓予他人
- 【1】6.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何地之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
①拒絕承兌地 ②付款銀行總行所在地 ③發票地 ④執票人住所地
- 【4】7.簽發本票時，下列何一事項可以省略不予記載？
①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②無條件擔任支付 ③發票年月日 ④付款地
- 【3】8.依票據法規定，欲撤銷劃平行線之支票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支票係由銀行印製，銀行始有權撤銷 ②須於金額旁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
③必須簽名或蓋章 ④限於背書轉讓後，始能撤銷
- 【2】9.下列何種行為，票據法並未規定必須簽名？
①參加承兌 ②參加付款 ③承兌 ④背書
- 【4】10.甲於發票人上偽造 A 簽名，開立支票乙張，金額填上 1,000 萬元，交給不知情之債權人乙以清償貸款，乙背書簽名後再交給債權人丙，丙再背書簽名轉給丁，則丁未來行使票據權利時，甲、乙、丙、A 之責任為何？
①甲與 A 共同負付款責任，乙與丙自負背書責任 ②甲不負付款責任，由 A 負付款責任
③ A、乙與丙均不負任何責任 ④乙與丙仍應自負背書責任
- 【3】11.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幾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幾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①一年、六個月 ②二年、四個月 ③一年、四個月 ④二年、六個月
- 【2】12.甲簽發記名本票乙紙交付予乙，票載發票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0 日，乙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向甲提示該票據被拒付款，當場請求甲作成拒絕證書，並立即向管轄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渠料乙返家途中不慎發生車禍住院治療。倘乙遲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方向甲主張票據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乙因僅向法院聲請做成本票裁定，尚未開始強制執行，故乙之付款請求權及追索權均已罹時效消滅，甲得拒絕付款
②乙僅追索權罹消滅時效，仍得向甲主張付款請求權
③乙因已向法院聲請作成本票裁定，故追索權未罹於時效消滅，但不得主張付款請求權
④乙因已向法院聲請作成本票裁定，其付款請求權及追索權均未罹於消滅時效，故均得主張
- 【2】13.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所稱中期信用之期限為下列何者？
①一年以內 ②超過一年，七年以內 ③超過七年 ④超過十年
- 【4】14.下列何者非銀行法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①銀行負責人 ②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
③辦理授信之職員為代表人之法人 ④銀行負責人之三等姻親
- 【2】15.甲在 A 銀行有一筆三十萬元的定期存款，因家中急需用錢，打算解除該筆定存。依銀行法之規定，在該筆定期存款到期前，甲最晚得於幾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①隨時可解約 ②七日 ③五日 ④三日
- 【2】16.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幾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①十年 ②十五年 ③三十年 ④四十年
- 【2】17.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述情形之銀行，應於多久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①一個月 ②三個月 ③五個月 ④六個月
- 【4】18.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即解散，並進行下列何行為？
①變賣財產 ②分配股利 ③退還股款 ④清算

【2】19.阿忠是 A 銀行之職員，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阿忠得兼任其他銀行之職務
②阿忠不得向存戶收取佣金或酬金
③若阿忠為 A 銀行辦理授信之職員，A 銀行得對阿忠為無擔保授信
④若阿忠為 A 銀行辦理授信之職員，A 銀行對阿忠為擔保授信，其條件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20. X 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老張之不動產，則 X 銀行原則上應自取得該不動產之日起幾年內處分之？

- ①七年 ②五年 ③四年 ④二年

【1】21.甲在 A 銀行的存款帳戶疑似有不法且顯屬異常交易之情形，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 X 銀行對該存款帳戶得採取之措施？

- ①圈存款項 ②暫停存入款項 ③暫停提領款項 ④暫停匯出款項

【4】22. A 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何種措施？

- ①解除負責人職務 ②派員接管
③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 ④限制其分配盈餘

【3】23.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或貸放後多久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免予保守秘密？

- ①八千萬元；一年 ②五千萬元；一年 ③五千萬元；半年 ④八千萬元；半年

【2】24. A 商業銀行吸收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六千億元，並發行金融債券六百億元，則 A 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原則上最高為多少金額？

- ①六百億元 ②一千九百八十億元 ③六千億元 ④六千六百億元

【4】25.下列何種債權之消滅時效最短？

- ①借款本金 ②租金 ③贍養費 ④商品之貨款

【3】26.下列何種情形不會產生連帶債務問題？

- ①共同侵權行為
②二人保證同一債務
③無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行為時無識別能力
④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27.下列何者非屬民法代位權行使的規定？

- ①限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時 ②限於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
③僅能行使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④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

【3】28.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等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
②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
③不動產役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④不動產役權，亦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

【3】29.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所訂立之契約，效力為下列何者？

- ①有效 ②無效 ③效力未定 ④得撤銷

【2】30.下列何者不屬於意定擔保物權？

- ①抵押權 ②留置權 ③權利質權 ④動產質權

【4】31.遺囑人因生命危及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以下列何種方式為之？

- ①略式遺囑 ②公證遺囑 ③代筆遺囑 ④口授遺囑

【4】32.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為下列何者？

- ① 15 年 ② 10 年 ③ 5 年 ④ 2 年

【1】33.下列何者不屬於使用借貸契約之性質？

- ①諾成契約 ②無償契約 ③要物契約 ④單務契約

【4】34.甲為逃避債務，與乙通謀為假買賣，將甲之房屋為虛偽登記在乙名下。其後乙死亡，乙之繼承人丙不知情，辦理繼承登記為所有人，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可主張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權 ②甲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丙償還價金
③甲可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該房屋返還登記 ④丙若再將該房屋處分，應為無權處分

【3】35.甲向乙訂製特殊花瓶一只，乙製作完成後依約定時間，送往甲之住所。甲臨時有要事外出，乙久候未遇，在返回途中，稍一不慎，與丙發生車禍，而使得花瓶全毀。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乙應就其輕過失，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甲得主張解除契約，不負責任
③乙可主張甲負全部責任，應支付價金 ④甲乙各依過失比例負責，且可主張過失相抵

【1】36.下列何者不得單獨作為物權之客體？

- ①已被安裝在大樓內運作的空調設備 ②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公寓大廈的專有部分
③假髮店所販售之全頭假髮 ④具獨立出入口與獨立經濟價值之違章建築物

【4】37.下列何者不屬於準法律行為？

- ①對要約之拒絕 ②授予代理權之通知 ③夫妻一方之宥恕 ④貨物標定賣價陳列

【3】38.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債務不履行行為，判斷其應否負責之標準為何？

- ①權利能力之有無 ②行為能力之有無 ③識別能力之有無 ④個案事實中主觀故意或過失之有無

【1】39.關於鄰地（袋地）通行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限於土地所有人始得主張
②通行權人應選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③通行權人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④袋地若係因其所有權人之任意行為所致者，則周圍地所有權人無忍受其通行之義務，袋地所有權人不得主張有通行權

【3】40.關於代理人與使者之比較，下列何者錯誤？

- ①無行為能力人得作為使者，但不得作為代理人
②關於意思表示是否有發生錯誤等瑕疵之情事時，在代理情形則依代理人決之，在使者情形則就表意人本人決之
③身分行為為可由代理人為之，但不可藉使者傳達其意思表示
④代理人自為意思表示，使者則係傳達他人之意思表示

【請接續背面】

【1】41.出賣人依債務本旨提出其給付，而買受人卻受領遲延，關於買受人受領遲延法律效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出賣人，於買受人受領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 ②因出賣人之輕過失致買賣標的物滅失而給付不能，則買受人仍須支付價金
- 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賠償其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 ④出賣人可將給付物提存

【4】42.關於侵權行為，下列何種情形，被害人不得請求慰撫金？

- ①遵守交通規則之孕婦遭酒駕撞擊，導致該被害孕婦流產，被害孕婦失去胎兒感到非常痛苦
- ②工廠發出噪音過大，導致鄰居因失眠而罹患憂鬱症，經醫師確診須持續治療，被害鄰居受憂鬱症所苦感到非常痛苦
- ③女子與其男友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三年多，始發現男友隱瞞已婚身分，被害女子精神遭受打擊感到異常痛苦
- ④與愛犬相伴多年之獨身老人，因其愛犬遭厭狗人士毒死而痛苦得感覺無法再孤獨地活下去

【1】43.已婚之未成年人甲尚在大學就讀，其父母近期因交通事故雙亡，甲尚有兩位就讀中學的弟弟乙與丙，在甲乙丙之親屬繼承案件中，甲得擔任下列何種職務？

- ①監護人
- ②遺囑見證人
- ③遺囑執行人
- ④遺產管理人

【1】44.甲將其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A古董花瓶寄放在友人家中，乙以自己名義將A古董花瓶以8萬元出售並交付予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甲得向乙主張因不法管理之8萬元之損害賠償
- ②甲得向乙主張因不當得利之8萬元之損害賠償
- ③甲得向乙主張因侵權行為之8萬元之損害賠償
- ④丙取得A古董花瓶所有權係因乙為有權處分

【1】45.甲承租乙之土地種植水果，該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如甲不能於多久內收穫，甲之債權人不得對該天然孳息聲請法院查封？

- ①1個月
- ②2個月
- ③3個月
- ④6個月

【1】46.下列何者不是應即釋放被管收人之法定情形？

- ①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②管收期限屆滿者
- ③管收原因消滅者
- ④執行完結者

【2】47.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 ①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③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④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4】48.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對動產實施之執行方法？

- ①查封
- ②拍賣
- ③變賣
- ④強制管理

【1】49.下列何者不是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規定之執行名義？

- ①除權判決
- ②假處分裁定
- ③訴訟上之和解
- ④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2】50.執行法院就債務人甲對A銀行之存款債權核發執行命令，若甲之存款帳戶已結清，A銀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之幾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 ①5日
- ②10日
- ③15日
- ④20日

【3】51.查封物為有價證券時，下列何人不得擔任保管人？

- ①法院
- ②債權人
- ③債務人
- ④第三人

【3】52.有關分配表異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應於分配期日一前提出
- ②應提出書狀，不得口頭提出
- ③異議人以債權人為限
- ④異議時應聲明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

【3】53.債權人甲（住所地在新北市）欲執行債務人乙（住所地在臺北市）在丙公司（主事務所設在桃園市）工作之薪資時，甲應向下列何者聲請強制執行？

- ①臺北地方法院
- ②新北地方法院
- ③桃園地方法院
- ④臺灣高等法院

【3】54.當債權人持已罹於時效之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執行法院應以執行名義不合法逕行駁回
- ②執行法院仍應受理，但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
- ③執行法院仍應受理，但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
- ④執行法院仍應受理，但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

【2】55.甲為乙名下A地的抵押權人，若A地遭乙之債權人丙以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時，甲為維護自己之權益，應如何處理？

- ①甲應聲明異議
- ②甲應聲明參與分配
- ③甲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④甲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3】56.有關「參與分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參與分配毋庸繳納執行費
- ②債權人於標的物拍定後才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 ③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均得提出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 ④聲明參與分配得以口頭為之，但應由書記官記明筆錄

【4】57.地方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下列何者之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

- ①債權人及債務人
- ②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③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 ④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3】58.實施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須經下列何者之同意？

- ①執行法官
- ②債務人
- ③債權人
- ④利害關係人

【2】59.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幾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實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

- ①5日
- ②7日
- ③10日
- ④15日

【3】60.下列何者得為查封之物？

- ①債務人所必需之衣服、寢具
- ②債務人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 ③債務人已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 ④債務人所受表彰榮譽之物品

【1】61.下列何者非強制執行法上所稱之執行名義？

- ①地方法院之終局判決
- ②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 ③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④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3】62.關於強制執行方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
- ②強制力實施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③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之情形者，得請憲兵隊協助
- ④強制執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4】63.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別有規定外，準用何種法律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 ①民事訴訟法
- ②行政訴訟法
- ③憲法訴訟法
- ④刑事訴訟法

【2】64.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規定，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後，得詢問債權人意見再發給執行命令之內容，下列何者錯誤？

- ①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
- ②以命令許債務人清償
- ③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
- ④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4】65.若甲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所得為200萬元，孳息2萬元，衍生投資利益6萬元，請問甲特定犯罪所得為何？

- ①200萬元
- ②202萬元
- ③206萬元
- ④208萬元

【2】66.銀行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洗錢防制法另有規定外，應向下列哪個機構申報？

- 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②法務部調查局
- ③中央銀行
- 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7.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有關銀行業受理臨時性交易時，對客戶單筆現金收或付超過新臺幣多少元以上，應確認客戶身分？

- ①50萬元
- ②100萬元
- ③150萬元
- ④200萬元

【2】68.銀行業確認客戶身分，若該客戶為法人者，原則上應先瞭解有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而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多少百分比者？

- ①10%
- ②25%
- ③30%
- ④50%

【2】69.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銀行業對現有客戶，應於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有關其持續審查之適當時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客戶加開帳戶時
- ②客戶減少業務往來關係時
- ③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④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2】70.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銀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多久檢視一次？

- ①半年
- ②1年
- ③1.5年
- ④2年

【3】71.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規定，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下列何者？

- ①白金、白銀
- ②白金、白銀、鑽石
- ③白金、鑽石、寶石
- ④白金、白銀、鑽石、寶石

【1】72.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銀行應將下列何種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

- ①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②客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員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③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④客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員為現任國內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73.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就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時，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並至少涵蓋下列哪些面向？

- ①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
- ②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預期之營運目標
- ③客戶及第三人、地域、產品及服務、預期之營運目標
- ④客戶及第三人、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

【3】74.下列何者非為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

- ①打擊犯罪
- ②穩定金融秩序
- ③配合國家金融政策
- ④強化國際合作

【3】75.有關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之制裁名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
- ②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
- ③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 ④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永遠不得除名

【3】76.有關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當客戶為法人、團體時，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
- ②銀行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③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係指高階管理人員
- ④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1】77.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金融機構若符合下列何種情形，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 A.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
- B.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 C.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
- D.若客戶為現任國內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①僅ABC
- ②僅ACD
- ③僅BCD
- ④ABCD

【4】78.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銀行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應以風險為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與程序
- ②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情形，以及檢視標準
- ③銀行執行姓名及檢核情形應予紀錄
- ④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

【2】79.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業應由誰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①董事長
- ②總經理
- ③總稽核
- 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4】80.有關銀行業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②銀行進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建議輔以其他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
- ③銀行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 ④銀行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中央銀行備查